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融资的议案》；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融资 2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项目建设，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泰兴化学公司增资完毕后的 4 亿元股权（正在办理增资手续，占增资后股权的 40%）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，融资期限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3 日